

新光金控公佈 2015 年第四季營運成果

2016 年 3 月 10 日，台北

新光金融控股公司(以下簡稱“新光金控”或“本公司”，台灣證交所股票代碼: 2888)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舉辦 2015 年第四季法人說明會，公佈金控及子公司合併營運成果。

重點摘要

- 新光金控合併稅後淨利達 68.4 億元，歸屬本公司淨利為 57.8 億元，EPS 為 0.57 元。總資產規模超過 2.96 兆元，較 2014 年成長 6.1%
- 集團及子公司資本適足率皆優於法令規定，金控 CAR 為 124.7%、人壽 RBC 為 267.8%、銀行 BIS 為 11.8%、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9.4%
- 新光人壽因積極出售展望不佳持股，合併稅後淨利為 1.5 億元。為控制風險及提升經常性收益，海外固定收益部位持續增加，全年利息收入較 2014 年提高 102.6 億元至 624.1 億元，年成長 19.7%；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較 2014 年提高 19 bps 至 3.88%。負債成本為 4.51%，較 2014 年下降 13 bps，降幅優於全年目標
- 新光銀行合併稅後淨利為 50.3 億元，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1.6%。致力調整存放款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，存放利差較 2014 年提升 8 bps 至 1.93%，淨利差較 2014 年提升 3 bps 至 1.46%。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.19% 及 697.19%，皆優於同業平均
- 執行不動產活化策略：正於全國 10 處基地興建大樓、購入倫敦天恩寺街辦公大樓，以獲取長期投資價值及挹注租金收益。另出售信義區 A8 大樓，實現資本利得並將資金再投入收益率較佳之資產，提升經常性收益

新光人壽：降低負債成本 提升固定財收

2015 年初年度保費達 782.1 億元，市佔率為 6.6%；持續執行銷售台、外幣終身險以降低負債成本之策略，負債成本較 2014 年底降低 13 bps 至 4.51%，降幅優於全年目標。外幣傳統型保險為重點商品，全年銷售金額達 230.8 億元，佔整體初年度保費 29.5%，該類商品有助於在良好資產負債配合下獲取穩定利差，同時無須承擔匯兌避險成本。新光人壽積極耕耘長期照護市場，長照、長護及長扶三險合計銷售超過 23.4 萬件，初年度保費達 31.8 億元，推升健康險初年度保費較 2014 年成長 39.5% 至 48.8 億元。

匯兌避險操作得宜，2015 年避險成本為 0.61%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達 68.7 億元。惟為因應全球市場大幅波動，處分展望不佳之持股而影響財務收入，2015 年投資報酬率為 3.68%。

新光人壽持續調整國內資產配置，將台幣保單資金佈局國際板債券，並推動外幣保單銷售並投入國外債券，以提高經常性收益。透過資產配置改變，2015 年利息收入較 2014 年提高 102.6 億元至 624.1 億元，年成長 19.7%；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較 2014 年提高 19 bps，達 3.88%。截至 2015 年底，國際版債券投資金額約 2,333 億元，避險前平均收益率達 4.5%，預計 2016 年第二季底部位將達 3,000 億元，以增進固定息收。

新光銀行：調整存放結構 注重資產品質

2015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50.3 億元，較前一年度減少 2.4%，主要因 2014 年認列不動產處分一次性收益 5.1 億元，基期較高所致。淨利息收入及淨手續費收入分別較 2014 年成長 6.7% 及 2.6%，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1.6%。

存款餘額為 6,795.9 億元，較 2014 年成長 5.6%，活存比自 40.0% 提高至 42.3%。新光銀行注重風險控管，放款擇優承作，整體放款餘額較 2014 年成長 1.1% 至 4,877.3 億元；惟受惠於存放款結構優化，存放利差較 2014 年提升 8 bps 至 1.93%。未來將致力提高存放比及資金運用效益以維持淨利差穩定，並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、海外放款及消貸業務。

2015 年財富管理收入為 17.0 億元，為提高生產力，2016 年新光銀行將擴編財富管理業務人力至 470 人，並提升客戶覆蓋率。此外，亦將加強跨售業務合作，發展 OBU 客群及往來資產大於 300 萬元的客戶以強化財管業務動能。

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.19% 及 697.19%，皆優於同業平均，未來將持續嚴控授信風險及維護資產品質。

海外佈局方面，未來將積極耕耘亞太市場，爭取越南平陽分行及緬甸分行設立許可。

展望

新光金控除密切關注全球經濟情況外，將持續落實以下策略目標：

- 追求核心業務成長，重視資產品質並穩健資本適足率
- 注重台、外幣終身險，佈局資金於國際板債券及外幣區隔資產，提升經常性收益
- 持續投入國內外優質不動產、活化不動產以提高運用報酬率
- 嚴格控制成本，業務發展兼顧資源投入與產出
- 發揮子公司間營運綜效
- 強化風險管理
- 持續發展數位金融，提升客戶服務品質，滿足客戶需求，為客戶帶來價值成長
- 穩健拓展大陸、香港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
- 深化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

聲明：

本文件及同時發佈之相關資訊內含有預測性敘述。除針對已發生事實，所有對新光金控(以下簡稱新光金)未來經營業務、可能發生之事件及展望(包括但不限於預測、目標、估算和營運計劃)之敘述皆屬預測性敘述。預測性敘述會受不同因素及不確定性的影響，造成與實際情況有相當差異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、實際需求、匯率變動、市占率、市場競爭情況，法律、金融及法規架構的改變、國際經濟暨金融市場情勢、政治風險、成本估計等，及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與變數。這些預測性敘述是基於現況的預測和評估，本公司不負日後更新之責。